

# 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度信息公开

### 一、公司基础信息

1.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生产地址：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与浞河路交叉口以南

3.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以特许租赁的形式运营管理寒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寒亭区城区生活污水。

4. 产品及规模：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3.5万吨/天，总占地面积约80亩，采用“预处理+A/A/O+A0+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出水执行准地表IV类水质标准排放，满足寒亭区远期城市排水规划及高铁新城规划需求，并为寒亭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5. 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公司发展的“新动力”，多措并举，提升实力。一是成功申报了潍坊市重点实验室项目，通过搭建市级科研平台，强化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二是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申报工作，不断提高创新能力。2022年新增授权发明专利2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项。

## 二、职工权益维护信息

1.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一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的原则，建立健全“四会一层”，成立党支部、股东会、董事会(外部董事占多数席位)、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按照高速集团“活力山高”建设要求，依据“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党支部会议、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以及综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保障。二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招聘3人，离职2人，年末员工总数30人，员工平均年龄44岁，大学本科学历5人，拥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1人，技术职业资格5人，人力资源队伍体现“多层次”、“技术性”等特征。三是公司大力实施“学习型组织”建设，通过邀请外部讲师到厂培训以及内部培训、现场实操等多种途径强化员工业务水平提升，并鼓励员工参加职业/执业技能培训学习。

2. 劳动、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一是公司注重提升员工劳动安全技能。2022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及中毒窒息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职业卫生健康培训、以及触电、淹溺、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活动，筑牢员工安

全防范意识，提升员工安全应急能力。二是公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注重加强员工劳动安全防护保障。根据公司职业危险因素辨识，组织生产一线员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组织全员开展年度健康体检，以体检帮助员工发现和预防潜在的健康问题，及早治疗，提高员工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加强劳动保护，为生产一线员工配备耳塞预防噪音伤害，配置空气呼吸器、过滤式防毒面具、硫化氢便携式检测仪等保障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为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绝缘防护用品，配齐汛期物资、消防物资，确保员工工作安全、安全工作。三是公司注重员工饮食安全。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强化餐具消毒，坚持生熟分类储存、生熟分离，强化厨师管理，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保障员工饮食安全。

### 三、环保信息

1.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

2.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方式：有组织连续排放。

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山东高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一个排污口，处理后的污水集中连续排放，在排污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区、市、省及国家环保监督部门联网。

4. 排放浓度和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22年度化学需氧量（COD）日均值 $15.1\text{mg}/\text{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标准 $\leq 30\text{mg/L}$ ，累计排放量116吨，消减率84%，全年达标排放；氨氮（ $\text{NH}_3\text{-N}$ ）日均值 $0.143\text{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1.5\text{mg/L}$ ，累计排放量1.14吨，消减率99%，全年达标排放；总磷日均值 $0.0747\text{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0.3\text{mg/L}$ ，累计排放量0.565吨，全年达标排放；总氮日均值 $6.79\text{mg/l}$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leq 12\text{mg/L}$ ，累计排放量53.3吨，全年达标排放。

5. 污泥排放情况：为确保公司产生的污泥能够按照“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市场化”原则和“绿色、循环、低碳”的要求，做到“安全、稳定、达标”处理处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与潍坊联合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弘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邦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污泥处置单位均由主管部门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的方式确定。2022年，公司产生的污泥全部转移处置，污泥产生和转移工作接受潍坊市寒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的管理和监督。